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1-065、2021-080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合计使用4.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西奥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1-11-11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2	深圳奥达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约2.687%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约2.91%	自有资金
4	江西奥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7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7	2021-4-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2.95%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58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3.45%	自有资金	是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是
2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2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3.0%	自有资金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3.02%	自有资金	是
24	交通银行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2.734%	自有资金	是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16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26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5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3.1%	自有资金	是
27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6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3.1%	自有资金	是
2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03%	自有资金	是
2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03%	自有资金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4,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16%	自有资金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1,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16%	自有资金	是
3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8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7-5	2021-8-4	1.35%-3.38%	自有资金	是
33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34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3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3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3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7-13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3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7-13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4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14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9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4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9,300	2021-8-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	自有资金	是
4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8-16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44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8-19	无固定期限	约2.7%	自有资金	是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周周开)02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1-9-14	无固定期限	3%-3.4%	自有资金	是
4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0-11	2021-11-30	1%-3.2%	自有资金	是
4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0-11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否
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10-12	无固定期限	约2.96%	自有资金	是
4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10-12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否
50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	固定收益类	1,500	2021-10-13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否
51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1-10-13	无固定期限	约2.4%	自有资金	否
52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1-10-13	无固定期限	约2.4%	自有资金	是
5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0-13	2021-11-30	1%-3.2%	自有资金	是
5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21-10-15	无固定期限	约2.93%	自有资金	是
5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00	2021-11-11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5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1-11-11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57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约2.687%	自有资金	否
5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约2.91%	自有资金	否
5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7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3.9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8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交通银行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1,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9月期101号的1,000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74,712.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3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208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4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68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5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76号	5,000	2021-10-19	2022-4-20	3.6%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合计			57,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777,950	0.50	0.09	2020-12-25	2021-12-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783,940	0.51	0.09	2021-01-06	2021-12-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8,050,000	5.19	0.92	2021-11-10	2021-12-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865,200	0.78	0.10	2021-06-29	2021-12-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5,839.5890	4,878.4000	31.46	5.57	3,429.4000	70.30	8,259.3800	77.72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4,666.2140	4,579.6940	41.11	5.22	4,579.6940	100	3,775.3060	57.55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10,505.8030	9,458.0940	33.86	10.79	8,009.0940	84.68	12,034.6860	65.1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说明前述存在违约情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数量、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占宁波沅熙所持股份比例、是否处于限售或冻结状态、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押用途、质押违约条件、违约处置条款、宁波沅熙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或追加担保能力等,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违约处置可能导致宁波沅熙被动减持的最大数量和比例。

回复:

宁波沅熙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协议受让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2,95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根据宁波沅熙历次提供的质押、延期购回信息及质押到期情况说明包括宁波沅熙就关注函事项的相关函复内容及提供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公司进行了相关核查,在宁波沅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之前,所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最初购回交易日	最近一次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处于冻结状态	用途
宁波沅熙	6,250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3%	9.09%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45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1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4.82%	0.79%		
	3,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26.56%	4.36%		
	1,500	2019年6月10日	–	2019年8月15日		13.28%	2.18%		补充交易
合计	11,295	–	–	–	–	99.9965%	16.42%	–	–

上述质押事项包括延期购回交易事项,宁波沅熙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宁波沅熙曾于2019年8月21日就其质押给东方证券的11,925万公司股票质押到期的情况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发送了说明函,并表示正在就前述11,9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延长购回交易日期进行沟通和履行相关手续。详情参见2019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到期情况说明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此外,根据宁波沅熙(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与东方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约定:"第六十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二)甲方在购回交易日未购回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三)待回购期间,T日日终结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四)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五)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以上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和"第六十一条,甲方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一)甲方违反前条第(一)项的,原《交易协议书》作废,乙方向甲方收取本金违约金;(二)甲方违反前条第(二)项的,且交易存续时间不足3年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本金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并可进行违约处置;甲方违反前条第(二)项,且交易存续时间满3年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本金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并进行违约处置;(三)甲方违反前条第(三)、(四)项的,乙方将进行违约处置,在违约处置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收取本金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四)甲方违反前条第(五)项的,乙方向甲方收取利息违约金,并可进行违约处置",宁波沅熙质押到期后未按期购回,宁波沅熙存在违约的情形,且东方证券有收取本金违约金及进行违约处置的权利,宁波沅熙并表示就11,9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延长购回交易日期一直在进行沟通中。

之后,宁波沅熙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熙在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同时,偿还了东方证券部分本金1,200万元,还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7,439.40万元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部分债务,前述协议转让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完成。

在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宁波沅熙持有公司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根据宁波沅熙提供的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沅熙尚还需要偿还东方证券债务本金5,150.6万元及可能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约3,360万元(东方证券是否收取以及如何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宁波沅熙正与东方证券积极协商中),由于宁波沅熙将其持有公司71,62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按照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每股2.18元测算,宁波沅熙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票市值约为15,613万元,足以覆盖其债务金额,因此宁波沅熙具备偿付能力。

本次东方证券拟对宁波沅熙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687.81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375.63万股)。减持期间自本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以减持宁波沅熙持有的公司股票偿还剩余融资本金5,150.6万元,根据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每股2.18元价格测算,预计将会减持不低于2,363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此外,若以减持宁波沅熙持有的公司股票支付违约金3,360万元,根据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每股2.18元价格测算,预计将会减持不低于1,541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综上,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后,本次违约处置可能导致宁波沅熙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大数量为3,904万股股票、比例为5.68%。

2、结合宁波沅熙、你公司最早知悉东方证券可能进行违约处置的时点,说明宁波沅熙、你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质押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5条第(六)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5条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第36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中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就宁波沅熙质押给东方证券的11,9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到期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到期情况说明函的公告》,宁波沅熙表示正在就前述11,9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延长购回交易日期进行沟通和履行相关手续。

此后,公司也多次问询,宁波沅熙表示就延期购回事项在积极沟通中,较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质押到期情况说明未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29日下午,公司方面收到邮件内容落款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主要内容为由于宁波沅熙质押到期后仍未消除违约情形,东方证券拟进行违约处置,并请公司届时做好信息披露。收到邮件后,公司方面当日下午对邮件进行了回复,要求东方证券就减持计划告知公司,以便公司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同日下午,公司也立即跟宁波沅熙方面联系,告知公司方面收到的邮件内容,宁波沅熙表示未收到相关文件,且表示与东方证券就延期购回交易事项处于积极沟通中,并表示会与东方证券沟通确认是否存在被违约处置的可能。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方面收到东方证券邮寄给公司跟邮件内容相关的书面文件。

鉴于东方证券及宁波沅熙都未给公司方面减持计划,但是考虑到较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到期情况说明函的公告》情况将会发生变化,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晚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通知>的公告》。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宁波沅熙的书面通知,告知东方证券拟对宁波沅熙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将导致被动减持,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公司公告之日(不含披露当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就前述宁波沅熙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晚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质押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5条第(六)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5条之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第36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中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问题公司收到了宁波沅熙的《情况说明》,宁波沅熙表示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第十一章 违约与处置"条款约定,宁波沅熙股票质押业务于2019年8月15日到期,之后宁波沅熙一直与东方证券就延长购回交易日期保持着积极沟通,较中捷资源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质押到期情况说明未发生变化。

在沟通中,宁波沅熙表示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东方证券向其发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通知》,鉴于与东方证券已经确定了协议转让部分股票及东方证券口头答应宁波沅熙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筹集资金偿还剩余融资余额的方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协议转让文件,东方证券不会对宁波沅熙持有并质押的剩余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因此宁波沅熙未将此次收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通知》告知公司。

本次违约处置通知,宁波沅熙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5:30收到东方证券邮寄的《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通知》,宁波沅熙于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了东方证券拟对宁波沅熙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将导致被动减持的相关文件,公司也于2021年12月1日晚就前述宁波沅熙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宁波沅熙认为:在处理与东方证券股票质押融资事项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5条第(六)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5条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第36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中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3、结合前述违约处置情况、宁波沅熙协议转让情况、玉环恒捷增持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违约处置对你公司控制权认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判断依据,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涉及相关风险的,请及时、充分披露提示。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第(五)、(六)项、第(七)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玉环恒捷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0.5889万股(增持后,玉环恒捷持有公司129,605,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后,及在宁波沅熙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持有公司129,605,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宁波沅熙持有公司112,95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西南证券持有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第四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持股数量均较小且较为分散。前十大股东中,第2-10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2.54%,远超第一大股东18.84%的持股比例。此外,未见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推荐和选举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六名,分别为张黎曜、李辉、余雄平、倪建军、庄慧杰(独立董事)、李会(独立董事);其中,张黎曜、李辉为股东玉环恒捷推荐;余雄平、倪建军为股东宁波沅熙推荐;庄慧杰(独立董事)、李会(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推荐】,结合前述相关事实和理由,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现有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也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公司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实际人状态。

在宁波沅熙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持有公司129,605,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宁波沅熙持有公司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西南证券持有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第四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持股数量均较小且较为分散。前十大股东中,第2-10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6.53%,仍超过第一大股东18.84%的持股比例。此外,未见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也未发生变化。结合前述相关事实和理由,公司仍维持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实际人状态。

截至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举等情况,公司暂维持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若按照最大可能测算,本次违约处置可能导致宁波沅熙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大数量为3,904万股股票、减持比例为5.68%。若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持有公司129,605,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西南证券持有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宁波沅熙持有公司32,58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此外,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第四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持股数量均较小且较为分散;也未见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届时,前十大股东中,第2-10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成为20.86%,虽仍超过第一大股东18.84%的持股比例,但持股比例非常接近。

就本次违约处置可能导致宁波沅熙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公司经向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征询意见,目前,玉环恒捷尚未有明确的据此更换第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的计划,但玉环恒捷将密切关注本次违约处置导致宁波沅熙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实际处置情况,并根据处置情况及时论证、提议更换董事会成员的可行性、必要性,如届时宁波沅熙提名的董事被更换且新董事由玉环恒捷推荐并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经过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认定为控股股东并将玉环恒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前述事项,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东方证券是否对宁波沅熙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如上处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假如宁波沅熙按被动减持最大数量执行,公司重要股东之间的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将根据违约处置进展、股权结构变化等实际情况予以充分考虑,重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认定。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运行,具备独立经营和发展的能力。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赜灵")拟增资4,974.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150万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由原股东成都众信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24.01万元由投资方认缴。投资方向成都赜灵投资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以3,824.01万元认购成都赜灵新增注册资本3,824.01万元,剩余5,675.99万元计入成都赜灵资本公积金。近日,成都赜灵的原股东及各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成都赜灵完成本次增资后估值将由投前的6亿元增长至7亿元。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

以下各方合称为"投资方"

投资方一: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X947J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94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方二: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WJAH8K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三: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6E0XG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四:深圳市富国财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JNO2N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方五: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W5XY5E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弘科启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投资方六:成都弘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Q56D6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博文
注册资本:2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投资方七:成都彭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TUEA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尧
注册资本: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

以上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原股东

以下各方合称为"原股东"

原股东一:陈俐娟
身份证号:5102261965********

陈俐娟,女,留英博士,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二级教授,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天然药物研究室主任。长期从事天然药用植物活性成分的分离纯化、结构修饰及天然和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2006年入选新世纪人才,2011年获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017年获药明康德生命化学奖。

原股东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三:成都众信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YDBP1D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俐娟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股东四: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06088H
法定代表人:王珂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健康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网上销售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检测与评价;呼叫中心;会务承办;劳务派遣(2017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批发及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视、电话、食品、饮料、肉、禽、蛋、奶、水产品、营养及保健用品、化妆及卫生用品、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下属的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平台,成立于1999年。公司主要从事华西医院所出资企业的归口管理并作为华西医院统一的投资运营平台,运作、管理华西医院的各类对外投资项目。

以上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DEU2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7幢2层3号
法定代表人:陈俐娟
注册资本:23,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俐娟	10,800	46.95	知识产权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34	41.02	货币、知识产权
3	成都众信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	6.81	货币
4	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00	5.22	知识产权
合计		23,001	100	——

增资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俐娟	10,800	38.61	知识产权
2	贵州百灵	9,434	33.72	货币、知识产权
3	成都众信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	9.71	货币
4	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29	知识产权
5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31	3.59	货币
6	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20	2.84	货币
7	成都弘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	0.04	货币
8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6	2.88	货币
9	深圳市富国财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79	2.16	货币
10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7	2.15	货币
11	成都彭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0.01	货币
合计		27,975.01	100	——

(三)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11.24	21,674.94
负债总额	534.37	215.44
净资产	21,576.87	21,459.5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9	28.30
净利润	-533.31	-1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3	-145.59

四、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投资款的交付和变更登记

1、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1万元。拟增资4,974.01万元,其中1,150万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由原股东三认缴;剩余3,824.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认缴。

2、各方同意,投资方共向标的公司投资9,500万元。投资总额中3,824.01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24.01万元,剩余5,675.9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对于各个投资方而言:

(1)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500万元,其中1,006.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93.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000万元,其中805.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94.9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3)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975.50万元,其中795.2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80.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4)深圳市富国财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500万元,其中603.7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896.2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5)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493.50万元,其中601.1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892.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6)成都弘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4.5万元,其中9.8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7)成都彭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6.5万元,其中2.6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条 股权回购

1、成都赜灵承诺将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前: (1)研发进度:累计获得2张临床试验通知书,并累计获得1张临床II期试验通知书或伦理批件; 或(2)融资:完成一轮商业化融资,投前估值不低于9亿元。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前: (1)研发进度:累计获得3张临床试验通知书,并累计获得1张临床II期试验通知书或伦理批件; 或(2)融资:完成一轮商业化融资,投前估值不低于12亿元。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前: (1)研发进度:累计获得3张临床试验通知书,并累计获得2张临床II期试验通知书或伦理批件; 或(2)融资:完成一轮商业化融资,投前估值不低于15亿元。

注:根据国内国外药品注册规定,有些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涵盖了Ⅰ、Ⅱ、Ⅲ、Ⅳ期临床试验阶段。

2、除非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投资方可单独或共同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和/或创始人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第三条 股权激励

1、投资方清楚且认可,在本协议签订日前,成都赜灵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拟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正在制订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草案)。

2、本条约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成都赜灵注册资本将从23,001万元增加至24,151万元。投资方同意,按照公司注册资本24,151万元对应的成都赜灵投前估值60,000万元进行投资,即本次投资的单位认购价格为2.4843元/每元注册资本。

3、按本条约定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将低于本次投资的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对此不持异议。

4、若本条约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决议时,投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的,则投资方应保证在相应的股东会上投票同意该股权激励方案,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上投票同意该股权激励方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融资背景

成都赜灵是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陈俐娟教授、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全资子公司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顺应《药品管理法》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成果转化"华西九条"成立的专业从事新药研发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明确了发展方向,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架构,明确不同发展阶段的计划和任务,促进科研活动与资本投资的深度融合。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陈俐娟教授为留英博士,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863重点项目牵头人,四川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省第3批"糖尿病和肿瘤药物开发"创新团队带头人。2021年4月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之列;10月在全球学者库网站公布的"全球顶尖前10万科学家排名"中我国共有174名药学科学家入选,陈俐娟教授位列第27名。

陈教授长期从事天然及靶向小分子的药物开发,具有十五年新药研发经验,实现了6个创新1类新药的临床转化,其中1类新药"注射用和厚朴酚脂质体"已进入II期临床;高选择性HDAC亚型选择性抑制剂治疗血液瘤1类新药"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正在华西医院血液科进行1期临床。开发的治疗骨髓纤维化1类新药"马来酸氟诺替尼"正在华西医院血液科启动I期临床。承担40余项包括国家自然基金重点、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863重大项目、十一五、十二五及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等。以通讯作者在包括Nature Communication、Science Advances、Clinical Cancer Research、Biomaterials等发表论文250余篇,申请美、英、德、中等国家发明专利50余项,授权国际国内中国40项。授权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专利12项。

成都赜灵现共布局在研创新药产品管线9个(确定+备选),涉及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等多个管线,涵盖小分子药物、ADC(抗体偶联药物)等。主要研发品种:

1、治疗血液系统肿瘤的化药1类新药"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PM)"获准NMPA(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FDA(美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张IND(临床试验申请)通知书。PM发明专利以获得世界9个主要国家和组织授权,覆盖全球30多个主要国家。PM为HDAC抑制剂(组蛋白去乙酰化抑制剂),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共同开展Ⅰ期临床试验以接近尾期,从已经完成的试验结果来看,PM单药已经达到一线临床治疗药物疗效,前景可期。基于PM实体瘤的新适应症计划2022年提交IND申请。

2、治疗骨髓增殖性肿瘤(MPN)的化药1类新药"马来酸氟诺替尼片(FM)"已经获得IND,FM为JAK2/FLT3双靶点抑制剂,正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同时开展临床试验研究。该药为高选择性抑制剂,靶点清晰,临床前研究显示疗效优于同靶点已上市药物。公司验证完善FM正在开展治疗斑秃的软膏剂,预计2023年提交IND申请。

3、JAK3高选择性抑制剂的化药1类新药ZL82预计年底前提交IND申请,预计2022年3-4月份获批开展临床研究。ZL82适应症方向为内风湿性关节炎和炎症性肠病,临床前均与同靶点已上市药物开展"头对头"试验,药效均优于已上市药物。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增资,成都赜灵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为今后继续社会化发展方向奠定了基础。同时成都赜灵的在研项目也得到了广大投资人和社会的认可,仅用两年时间成都赜灵由初创时注册资本6,667万元已发展到估值7亿元。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和战略投资人也将持续关注成都赜灵的未来发展,为成都赜灵稳健开展资本化运作提供帮助,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成都赜灵主要致力于药品的研究开发工作,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研究项目均具有难度高、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

成都赜灵的发展和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成都赜灵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